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94年5月4日 9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月15日 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4年4月8日 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

109年7月1日 10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

110年1月13日 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甄選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系預備研究生(以下稱預研究生)，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，特訂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得於當學期結束後向本系提出申請(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)。
- 第三條 本系成立「會計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、研究與修課計畫、獲獎記錄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系預研究生每年預計錄取十位，錄取名單由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審查討論後送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本系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與書報討論學分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編號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五年一貫預研究生申請表

系別		學制		年班級		
姓名		學號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及電話	地址：□□□ 電話：() 手機：					
申請就讀所別				申請日期		
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計劃					
現就讀學系審查	承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者修讀年限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系相關規定			簽章	日期
	系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。 理由：_____			簽章	日期：
擬就讀研究所資格審查	經本系 年 月 日召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會議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所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所請。理由：_____					
備註	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 日期：					

本表僅供參考，請至系統申請。

說明：申請者修讀年限規定：四年制學生在校修業應滿四學期。二年制學生，在校修業應滿一學期。二年制在職班學生，在校修業應滿三學期。